|  |  |  |  |
| --- | --- | --- | --- |
| 1 | 、提案第 | 20200012 | 号 |
| 标 题： |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促进深圳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提案 |
| 提 出 人： | 市政协经济委员会 |
| 办理类型： | 分办 |
| 主办单位：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 会办单位： |   |
|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一、提案背景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以来，深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依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紧迫的工作来抓，外防输入，内控传播，取得了初步成果。受疫情影响，全市各行各业，尤其是服务业将受到重大冲击，相关中小企业或也将遭受严重冲击。2019年，已是中小民营企业异常艰难的一年，生存压力极大。2020年开年，又遭遇此次疫情，众多中小民营企业将面临生死考验，亟需政府施以援手，以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
| 意见建议： |
|  建议（一）租金减免或财政补贴支持。
 一是建议国有企业下属物业对企业直接免除第一季度厂（房）租金。二是倡议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等各类物业对企业适度减免租金，或者对企业交租给予适当延期。三是鼓励支持房东、或者类似自如等企业向因疫情不能复工的人员，提供房租减免和延期支付等支持。四是对于物业主体减免房租等，政府可给予一定额度的税收抵扣等政策支持。五是加大对抗疫医疗方面的研发、救治、防疫物资、一线医护人员补助的财政支持。六是对于定点接待酒店给予相关资金补贴。
 建议（二）生产经营支持。
 一是全力保障防护用品企业扩大生产。支持涉口罩、防护服、电子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班加点生产，全力保障该类企业人、财、物方面的生产需求。必要时，考虑参照战备用品的管理方式，由政府接管生产防护用品企业，在保障企业合理利润和员工工资福利前提下，开足马力生产，合理分配投放市场的资源，有序组织、统一管理。对纳入支持企业的员工加班工资，在产业发展资金中按规定给予补助。对于纳入支持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的产品，其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减免，或按其缴纳额，通过财政支出方式，予以全额补助，需缴纳的相关费用全部免除。二是妥善解决“隔离观察”难题。对返深的湖北籍及其他疑似病例职工要隔离观察，尤其对住集体宿舍、合租或疑似病例职工高度聚集区，切实做好隔离观察。建议由政府指定固定场所免费提供给没有独立住所的人员用作隔离之需，以达到按时返工和防控疫情双重目的。此外，密切关注可能由“隔离”引发的紧缺行业“用工荒”的风险，比如，盐田码头拖车司机有大量湖北籍，被隔离将导致此行业出现大量人力短缺，牵涉影响连锁反应可能很大。三是对于延长假期（指2月3日至2月9日）期间的员工工资支出给出更合理的安排。兼顾企业和员工利益，落实员工带薪休假制度的同时，延长的假期及推迟开工的期间内按一定比例支付基本薪酬而非强制工资，减少企业因负担过重而在复工后加大裁员的现象。同时，鼓励企业实行灵活办公机制、错峰上下班，发展线上和智能化办公，避免人流交叉感染。
 建议（三）贷款融资支持。
 一是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合理采取续贷、展期等其他信贷政策安排帮助企业顺利渡过难关。二是加大融资利率优惠力度。对于防疫物资生产、流通、运输小微企业提出融资需求的，给予一定的融资利率优惠政策。三是提高审批效率，针对涉及防疫相关的小微企业，设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确保以最快速度完成贷款审批流程及相关放款手续，保障防疫物资生产不间断。四是对于需要贷款的企业，深圳中小担保集团等担保公司会同银行适当降低标准，银行续贷由政府担保免过桥。
 建议（四）减税降费支持。
 一是出台特殊时期的税收优惠政策，采取部分时期减免、特殊行业减免或延期支付等手段，以保障特殊行业的企业不断流。二是对于从今年一月份开始到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中小企业所缴纳税费深圳留存的部分，拿出50%比例即时返回企业。三是建议减免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部门尤其是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增值税，亏损金额抵减盈利月份的金额以降低所得税。四是对于企业第一季度社保支出给予补贴，或者由政府垫付企业第一季度社保支出，以减轻企业负担。探索进一步降低社保缴费率，养老、医疗缴费率可分别降低1-2个百分点，降低企业负担。
 建议（五）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
 一是做好延长复工期间的预约涉外商事认证工作，保证外贸企业出口货物文件认证不受影响。二是努力实现网上办理涉外商事认证，减少企业人员外出，避免交叉感染的风险。三是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外贸企业，协助出具有关不可抗力证明。
 建议（六）出台中小企业援助计划。
 一是对受疫情事件影响而导致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最高100万元免息贷款，最长还款期5-8年。二是对受疫情事件影响而导致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协调金融机构，由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证，协助中小企业取得银行贷款。
 建议（七）其他建议。
 一是及时开展调研，了解各类企业的复工安排及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措施。二是建立企业诉求反馈渠道，精准施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三是指定部门定期发布疫情发展、应对方法及其他有助于稳定社会秩序的信息，协助企业内部传达及向海内外客户发送，以应对海外负面信息传播，减少海外客户及资本的恐慌。四是抓紧落实国务院部署的“进一步做好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